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 430077
电话: 027 86770549 传真: 027 8542432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10099 号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0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350,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59,700.00元。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4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到以下项目：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型热敏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

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59,700.00元，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46,839,259.77元，其中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8,980,727.27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7,808,952.18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608,140.02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619,996.39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3,821,443.91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15,179,559.77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2,862,622.32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度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0元，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0元，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1,659,700.00
减：2011年使用募集资金	-228,980,727.27
减：2012年使用募集资金	-177,808,952.18
加：2011年利息收入	2,460,252.86
加：2012年利息收入	4,577,819.07
减：2013年使用募集资金	-136,608,140.02

加：2013 年利息收入	4,016,853.42
减：2013 年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150,000,000.00
加：2013 年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150,000,000.00
减：2014 年使用募集资金	-39,619,996.39
加：2014 年利息收入	1,262,012.10
减：2014 年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120,000,000.00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40,958,821.59
加：2014 年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120,000,000.00
加：2015 年利息收入	2,862,622.32
减：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	-163,821,443.91
2015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2015 年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6,839,259.77
2015 年末累计利息收入	15,179,559.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配股及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分别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紫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紫阳支行	77550188000088852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153632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200061113（注 2）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421864028018170098533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紫阳支行	77550188000089664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紫阳支行	77550181000041293（注 1）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421864028018170101312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421864028608500003944（注 1）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160508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200068246（注 2）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200075563（注 2）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200090561（注 2）	0.00
合 计		0.00

注 1：该银行账户系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注 2：该银行账户系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联的定期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共三个项目，除“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延期外，“三网合一及 3G 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和“新型热敏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根据项目进度，已按计划建成投产。“三网合一及 3G 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907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31,186.3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0 元。“新型热敏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050.97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7,279.63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0 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向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分项结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对以上两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公司

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收到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题的正式通知。“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5,208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6,218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分项结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8 日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题的正式通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光电信息产业园，并将此项目的投资进度延期调整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环境变化，经过审慎测算后所进行的合理调整，并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经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产业园地层构造原因拖延了厂房建设进度，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一步延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129,562,870.76 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意见，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专字(2011)355 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9,562,870.76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29,562,870.76 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单次使用期限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已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将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存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将 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存入非公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 2.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1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 0.4 亿元提前归还存入非公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7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归还存入非公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止）。截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 1.5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止），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 1.2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165.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82.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83.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	是	25,208.00	25,208.00	16,382.14	26,218.00	104.01%	2015-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208.00	25,208.00	16,382.14	26,218.00	104.0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5,208.00	25,208.00	16,382.14	26,218.00	104.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公司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光电信息产业园，并将此项目的投资进度延期调整至2015年5月31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基本情况：本项目原计划在湖北省鄂州市葛店产业园内新建框架结构厂房35,000平方米内建设实施。根据华工科技总体产业战略布局，公司拟将项目实施地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光电信息产业园，并将此项目的投资进度延期调整至2015年5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原因（1）原位于葛店产业园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三通一平”工作，由于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开工延迟，进而对募投项目的进程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华工图像主要客户为烟草行业，受市场环境影响，2012年行业招标工作延迟，进而减缓了市场开拓进展；而且，该项目建设的主要核心设备靠进口，设备采购周期一般在一年以上，加上由于公开招标延迟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迟后，付款滞后；（3）荆门市教育资源丰富，拥有大学教育、职业教育等人才资源优势，加之化工原料配套优势明显，而且，公司在荆门市拥有600亩土地储备，更有利于华工图像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得公司优势资源的效益最大化。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5月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2,956.29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7月6日至8月4日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2月2日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将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6月7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亿元归还存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将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1亿元募集资金中的0.4亿元提前归还存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7亿元募集资金于2013年1月5日归还存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14年5月20日~27日将上述1.5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